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宜蘭縣立東光國中

（地址：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電話：(03) 9542603）

（二）練習場地：宜蘭縣立東光國中

（地址：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電話：(03) 9542603）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含48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69.01至75.00公斤）
105公斤級：105公斤以下（94.01至105.00公斤）	75公斤以上級：75.01公斤以上
105公斤以上級：105.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50公斤級：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	44公斤級：44公斤以下（含44公斤）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0.01至56.00公斤）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44.01至48.00公斤）
62公斤級：62公斤以下（56.01至62.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48.01至53.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2.01至69.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53.01至58.00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69.01至77.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58.01至63.00公斤）
85公斤級：85公斤以下（77.01至8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63.01至69.00公斤）
94公斤級：94公斤以下（85.01至94.00公斤）	69公斤以上級：69.01公斤以上
94公斤以上級：94.0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

		4月12日(星期五)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國女組	44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男組	50公斤級	08：30—09：30	10：30起
國女組	48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國男組	56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國女組	53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13日(星期六)		
國男組	62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女組	58公斤級	09:00-10:00	11:00起
國男組	69公斤級	10:30-11:30	12:30起
國女組	63公斤級	12:30-13:30	14:30起
國男組	77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14日(星期日)		
國女組	69、+69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國男組	85公斤級	09:30-10:30	11:30起
國男組	94、+94公斤級	11:00-12:00	13:00起
高中組技術會議(下午3時)			
	4月15日(星期一)		
高女組	48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56公斤級	08:00-09:00	10:00起
高女組	53公斤級	10:00-11:00	12:00起
高男組	62公斤級	11:30-12:30	13:30起
高女組	58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4月16日(星期二)		
高男組	69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女組	63公斤級	09:00-10:00	11:00起
高男組	77公斤級	11:00-12:00	13:00起
高女組	69公斤級	13:30-14:30	15:30起
高男組	85公斤級	15:00-16:00	17:00起
	4月17日(星期三)		
高女組	75、+75公斤級	07:00-08:00	09:00起
高男組	94、105、+105公斤級	09:30-10:30	11:30起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以85年9月1日(含)以後至88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以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參賽名額至多以3人(各組各量級)為限。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舉重總會公佈之最新技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規定：
 1.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
 2.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3.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4. 各參賽運動員比賽前15分鐘未準時參加該量級比賽前之運動員介紹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5.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各校之字樣及標誌。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宜蘭縣立東光國中舉行。
（地址：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宜蘭縣立東光國中舉行。
（地址：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